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852671號  
附件：範圍圖、意見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等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：自112年12月27日起，於本府、各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公告徵求意見60天。

## 二、座談會

(一)日期與地點（辦理6場座談會，請就近前往與會）

- 1、場次一（北投/士林）：訂於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士林區中正路439號10樓）。
- 2、場次二（內湖/南港）：訂於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（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）。
- 3、場次三（松山/信義）：訂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松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11樓）。
- 4、場次四（中山/大同）：訂於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) 下午2時30分，於臺北市孔廟劇院（大同區大龍街275號）。

5、場次五（大安/文山）：訂於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（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地下1樓）。

6、場次六（中正/萬華）：訂於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於萬華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萬華街和平西路三段120號13樓）。

### (二)議程

1、第一節：主席致詞、會議流程說明。

2、第二節：計畫內容簡報。

3、第三節：現場發言及意見回應。

4、第四節：結語。

三、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臺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提出，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。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各區公所均備有意見表，請索取備用。

# 市長蔣萬安